

認識聖經

第十課 簡單研經法

歸納式查經法（參：實用釋經法——賴約翰著）

「歸納法」是從個別的事例、或特別的情況推論至普遍性的結論。例如要瞭解「男人」，就得先從個別的男人開始，逐個研究，找出他們中間類同的地方，經分析後歸納出結論。

歸納法的特點：1. 直接研讀聖經，讓聖經本身說出該說的話。

2. 提供方法與路徑，使人可以直接研讀聖經經文。

3. 用歸納法，盡量不帶有任何先入為主的觀念讀經。

歸納式查經法三步曲：

觀察——看見甚麼？

解釋——所看見的應作何解釋？

應用——對我有何重要性？

（一）觀察：找出經文一些重要的事實與關係，然後找出經文整體的分段結構。必須細察經文，這是搜集資料的階段，為解釋部份作預備工夫。

細察事實——人物、事件、地點、時間等。可以用幾個問題發掘經文中的事實：

何人（Who）——有那些人物？他們的身份、地位、特徵是甚麼？

何時（When）——在甚麼時候發生？

何地（Where）——在何處發生？

何事（What）——發生了甚麼事情？

何故（Why）——為甚麼會如此發生？作者寫作的動機在那裏？

如何（How）——是如何發生的？又進展的情況如何？

何果（Wherefore）——最後的結果如何？

(二) **解釋**：解釋是要找出作者的原意，並斷定經文各段落的信息，然後歸納出整段經文的主題信息。通常可用幾個問題：

意義——這句話的意義是甚麼？

重要性——這句話或這個詞語的重要性在那裏？

含意——這句話的含意是甚麼？它的用意何在？

關係——詞和詞、句和句之間的關係如何？

發展——經文的思路如何發展？高潮在那裏？

推敲——這個詞或句語只有字面上的意義？抑或是比喻的用法？

(三) **應用**：將經文的信息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中，實踐經文的屬靈教訓。可藉著九個問題探討：

1. 有甚麼榜樣可以效法？

2. 有甚麼罪惡要避免？

3. 有甚麼應許可掌握？

4. 有甚麼禱告可重覆？

5. 有甚麼命令要遵守？

6. 有甚麼條件要符合？

7. 有甚麼金句可背誦？

8. 有甚麼錯誤要改正？

9. 有甚麼挑戰要接受？

「導航會研經手冊」(The Navigator Bible Studies Handbook)簡化這九個問題，訂出五項應用原則，稱為 S P E C K 應用法：

1. 罪惡 (Sin)

2. 應許 (Promise)

3. 榜樣 (Example)

4. 命令 (Command)

5. 知識 (Knowledge)

練習：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 (約翰福音 4：5—30)